**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1.2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1月29日9时45分，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41号，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使用SJYO-.3-16型移动式液压升降机安装展厅棚顶灯具过程中，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在下降时侧翻，施工人员从平台高处坠落，造成两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道外区政府各相关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道外区政府成立由道外区应急局牵头，道外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0年05月3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1847757XO；法人代表人：袁勃；住所：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241号；经营范围：奥迪品牌专营（销售、售后服务、备件）；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等业务。

 二、事故现场情况

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侧翻于展厅中部，该移动式液压升降平台为四个轮胎牵引，伸缩高度12米，平台顶端长3.2米，宽1.5米，两侧支护处于闭合状态。焦魏（已死亡）平躺在距离前台4米位置，头部及地面沾有血迹，伤者罗智已送到医大一院抢救。

三、事故经过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11月25日9时40分，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于雷安排公司员工焦魏、罗智二人更换二手车展厅棚顶灯具，焦魏、罗智将移动式液压升降机移动到指定位置后，于雷离开作业现场。焦魏、罗智使用移动式液压升降机进行更换灯具，作业完成后，站在升降机平台上的二人呼叫展厅内值岗的销售顾问隋健，让其帮忙按黄色下降按钮，隋健按下按钮后，移动式液压升降机向一侧倾斜侧翻，焦魏从升降机平台防护栏跌落至靠近展厅扶梯正下方位置，罗智跌落至倾倒后的升降机侧平台上。

(二)事故抢险救援情况及报告经过

事故发生后，二手车销售顾问刘大海立即拨打“110”、“120”求救，第一时间向人事行政总监于雷报告事故情况，于雷到事故现场后，电话向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进行汇报。30分钟后120救护人员到现场确认焦魏已经死亡，伤者罗智送至哈医大一院进行救治。12月4日22时53分，罗智在哈医大一院经救治无效死亡。

道外应急局于11月29日11时05分接到道外公安分局报告。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民族 | 籍贯 | 身份证号 | 伤亡情况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焦魏 | 50 | 男 | 汉 | 哈尔滨 | 230104197004293417 | 死亡 | 200 |
| 罗智 | 58 | 男 | 汉 | 哈尔滨 | 230104196106213313 | 死亡 |

五、发生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升降平台在下降过程中，由于前轮能够任意转动，在此过程中导致平台发生一定倾斜和位移，平台重心发生变化，平台上载荷重心产生的侧翻力矩超出此时轮胎工况受力状态下的抗侧翻力矩，致使液压升降平台瞬间侧翻。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打开液压升降平台四个支撑进行升降作业。

2、企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缺乏有效的监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1.25”起重伤害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于雷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负责人事行政及日常安全管理，安全责任心不强，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重视不够，员工进行高处作业，缺乏有效的监管，对违章作业未能及时发现并进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①]规定，建议该单位给与其辞退处理。

仲崇岷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是销售展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管理不严格，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三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袁勃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忽视安全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②]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③]规定，建议给予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④]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⑤]规定，建议给予罚款肆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对全单位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涉及危险作业区域要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公司的SJYO-.3-16型移动式液压升降机使用和日常管理应派专人负责，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

（二）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职工安全防范意识。

（三）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时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辨识作业区域存在的风险，针对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

                       哈尔滨市广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29”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5月14日

[①]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⑤]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